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捷謀字第 0023627 號

修正「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附修正「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局 長 蔡得勝

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情報機關及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視同情報機關（以下簡稱情報機關）。

第 八 條 情報機關蒐獲重大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情報資訊，致能防止或減少國家安全或利益危害之發生者，得由主管機關適時以個案方式辦理獎勵。其他執行相關情報工作，對國家安全或利益有重大貢獻者，亦同。

前項已辦理獎勵之個案，不併列定期評鑑之績效。但應列入各該情報機關之績效評鑑報告。